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利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0日